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44号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31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上网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5、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是本公司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和网下股票发售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8、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08%，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受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确认结果为准。

1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管理人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9月6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4、募集期限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理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代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代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代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场内简称：添富国企，基金认购代码：515993，基金代码：51599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8、个人投资者指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六）销售机构

1、发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康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l@99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七）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31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资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验资报告。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发售代理机构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二）网下股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三）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

（四）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十部分网下股票认购清单）。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受上限。

（五）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六）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

（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管理人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份额，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9月6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4、募集期限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理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7、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本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代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代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缴的原则。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份)	认购费率
M<30万份	0.08%
30万份≤M<100万份	0.05%
M≥100万份	每笔5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认缴费率收取认购费用。